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蘭瑛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蘭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蘭瑛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前某時，在花蓮縣壽豐鄉之統一超商，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萬之代價，將其名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二信帳戶）之提款卡郵寄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存摺封面照片及告知提款卡密碼(起訴書漏載傳送存摺封面照片，爰予補充)。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二信帳戶內，款項旋遭該人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後其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乙○○告訴、丙○○委由丁○○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吉
02 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楊蘭瑛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05 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
06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
0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09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0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3 第115、127頁)，核與告訴人乙○○、告訴代理人丁○○於
14 警詢之指述相符(見警卷第17至23、25至27頁)，並有乙○○
15 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匯款明細、
16 對話紀錄，二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17 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9至53、67、70至71、79頁)，足認被
18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於偵查中
19 自承其因資金需求，與臉書上找到的辦理小額貸款之人以LI
20 NE聯繫後，依對方要求於112年11月中旬先將存摺封面拍照
21 後用LINE傳送給對方，並配合將提款卡寄出，又將密碼提供
22 給對方等語(見警卷第13頁)，是被告本案除提供二信帳戶之
23 提款卡及密碼外，尚有將二信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給對
24 方，起訴書就此部分有所漏載，應予更正。

25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31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 查被告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開說明，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至洗錢防制法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1 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2 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
03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
04 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05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06 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
07 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
08 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09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10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11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
12 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
13 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
14 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
15 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16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與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
17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18 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
19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20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
21 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22 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二信帳
23 戶之存摺封面照片、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之人，而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收
25 受如附表所示之人等遭詐欺後所匯款項之工具，並使該等款
26 項轉匯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如
27 附表所示之款項均遭轉匯，應認已生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所
28 在、去向之結果。是被告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
2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本件既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
30 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論以幫助犯。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審酌被告時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將本案二信帳戶及相關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致附表所示之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於審判中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收入不固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貧寒（見本院卷第129頁，警卷第11頁）；被告有與乙○○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可佐，另考量告訴人丙○○未與被告達成調解並表示不接受輕判及緩刑，乙○○表示雖與被告達成調解並約定每月支付5千元，但被告自8月份起即未支付，請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7至99、129、157頁），以及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失、被告實際未獲不法利益，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另被告前開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二信帳戶金融卡，雖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既未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述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其他不法之人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乙○○	不詳之人以「假買賣」手法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4時44分許	49,986元
			112年11月17日 14時49分許	49,989元
			112年11月17日 15時01分許	29,089元
2	丙○○	不詳之人以「假買賣」手法詐騙丙○○，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6時36分許	10,012元